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  
電話：04-7531828  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985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（共1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3009854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  
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  
介聘作業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1  
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  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  
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